

07 司考真题点评

# 刑法

阮齐林老师点评

## 壹、试题分值统计表

2007 年度刑法学试题分值与往年比较变化不大，总共 80 分，其中单选 20 题 20 分；多选 10 题 20 分；不定项 4 题 8 分；案例 1 题 22 分。考点和分值的分布见附表。该表不过是概略的统计，因为有些考题甚至一个考题的一个选项，可能涉及两个以上知识点，只能根据主要考点作一个归类，不可能分得很精确。该表中“+”号后面的是案例题的分值，比如“共犯”栏中“7+6”，前面的“7”为卷二选择题的分值，后面的“6”为卷四案例的分值。这样做便于突出重点，因为每年的案例题最能显示中考试的重点。

题型	题数	占分
单选题	20	20
多项选择题	15	30
不定项选择题	4	8
案例分析题	1	22
总分值		80

## 贰、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

章节单元	分值	考点
概说、基本原则与效力	2	空间效力范围
犯罪构成 客体、客观、主观、主体要件	10	不作为、因果关系、认识错误、过失判断
排除犯罪的事由：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等	1	正当防卫适用范围
故意犯罪形态：预备、未遂、中止	2	拐卖妇女儿童罪、盗窃罪既遂、未遂、中止
共同犯罪	7+6	共犯成立和责任、分则帮助、教唆行为的专门规定
罪数	5	罪数认定、牵连、竞合、吸收
刑罚的体系	1	死刑适用、死缓性质

刑罚的裁量与执行		5+3	并罚原则、假释、累犯、自首立功
刑法分则	罪刑各论概说	0	
	危害国家安全罪	0	一个选项：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
	危害公共安全罪	3	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认定
	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	2	非法经营罪、贷款诈骗罪、虚假广告罪等
	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	2+6	过失致人死亡罪、诬告陷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绑架罪
	侵犯财产罪	8+7	盗窃罪与侵占罪认定、未遂判断、抢劫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
	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	3	利用网络开设赌场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、妨害司法的犯罪
	贪污、贿赂罪	6	挪用公款、贪污、受贿罪认定及相关罪的数罪并罚
	渎职罪	1	玩忽职守罪
	军职罪	0	

### 参、考点分布的特点是较为集中

“考点集中”是本年度刑法学考点分布显著特点。总则的考点大量集中在共犯、罪数与数罪并罚、自首立功上；分则的考点则集中在常见罪如抢劫、盗窃、侵占、诈骗、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、绑架、非法拘禁上。比如案例题共犯 6 分、自首立功 3 分、抢劫（与绑架区分及结果加重）、非法拘禁、敲诈 13 分。充分表现出案例题重点是常见罪（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罪）和总则重要制度（共犯、自首立功）。这就是所谓“重中之重”，永恒的重点。以后即使不在案例中考，也会在选择题中考。另外，综合性不定项题（94—97 题），也有相同特点，考点是常见罪（贪污挪用）和总则基本制度（共犯自首立功）。两项相加竟达到 30 分之多。如果算上单选、多选部分，刑法总则的基本制度、原理和常见罪所占分值接近 70 分，占全部分值的 80% 以上。相反，第三章经济犯罪、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、第九章渎职罪加起来占分则罪名半数以上，却只占寥寥 6 分，而国事罪和军职罪仅有个别选项涉及，可忽略不计。

### 肆、难度有所增加，表现为

1. 大量结合“罪数和数罪并罚”等疑难内容，例如多选第 55 题，李某为出卖偷盗男童尔后想抚养尔后又将男童送还的。考生不难选对不是拐卖儿童罪中止、未遂而是既遂的答案，但难以决断是一罪还是二罪。形态之外加上个罪数问题，难度增加。类似涉及罪数和数罪并罚的选择题还有第 5、第 12、第 16、第 19、第 53、第 54、第 57、第 61、

第 63、第 65、第 94、第 95 题，共 13 题 24 分之多！这还不包括案例题中涉及的罪数考点。大量考题都牵扯上“罪数”问题，这是历来考试中没有过的。而这恰恰是弹性大，初学者最害怕、最难把握的考点。还有诸如用假证骗得官职又索贿（第 19 题），偷税罪是否只能由不作为构成（第 59 题 B），周某抢劫中高某中途加入（第 53 题）等，都涉及疑难问题。

2. 综合性加强，一题或一个选项不单纯考察一个知识点，而是涉及数个知识点，比如单选第 5 题甲为杀害仇人却因为对象误认将其父亲惊吓死。若甲父是直接中弹而亡的，则属于同一构成要件事实认识错误，根据“法定符合说”可简单选中正解。但题中称“惊吓而死”，节外生枝多出个因果关系的判断，加大了难度。也增加了得分的难度。大家都知道，多选和不定项题各项之间负“连带责任”，“一项选错，全题皆输”。在试题设计上，每一题总有个疑难选项，难得分。
3. 加强了考察的深度和细致程度，需要熟知法律、司法解释甚至具有一定的司法经验才能得出正解，比如第 10 题 B 项广告商乙不构成虚假广告罪，原因是成立该罪须“情节严重”，乙因不够情节严重不成立犯罪。初学者往往很难考虑得这么细致。再如第 65 题 B 项“事后受贿”构成受贿罪须以“事前约定”为要件，这是在“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纪要”规定的内容；不定项选第 94、95 题中甲乙构成挪用公款的共犯，但甲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，乙属于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，这是“审理挪用公款案解释”中的规定。第 20 题 D 项“负有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现他人非法从事天然气开采、加工等违法活动而不予查封、取缔，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”，这是《办理盗窃油气、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的解释》第 7 条规定。另外案例分析题中涉及绑架与抢劫的区别，也是相当疑难的。

## 伍、难度有所增加，表现为

1. 今年度刑法学试题总体印象是，就考点分布而言难度有所降低，因为集中于重点基本点，生僻的考点较少，大家感觉上都是熟悉的问题。另一方面，就考题的深度、综合程度而言难度却有所增加。就得分的难易程度看，应该是难度有所增加。考生可能感觉不错，实际得分未必很高。
2. 难度增加与考点集中有关。因为考点集中在重点基本点上，大家都比较熟悉，势必要增加点难度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在备考方法上应注意培养认定处理一行为数行为、罪数、共犯以及常见罪的能力。培养这种能力，需要细致掌握司法解释，如审理盗窃案解释、审理抢劫抢夺案意见、审理挪用公款案解释、审理经济犯罪案件纪要、审理贿赂案件的意见、审理金融犯罪案件纪要、审理走私案件意见、审理自首立功案的司法解释、审理减刑假释的规定等。并通过这些司法解释举一反三，培养一点认定处理案件能力。
3. 就考点而言，基本的永远是重点这依然不变。总则基本内容是罪刑法定、不作为、故意过失认定、认识错误、相对刑事责任年龄、正当防卫、预备未遂中止、共犯、罪数和数罪并罚、死刑、自首立功、缓刑假释、累犯，以及总则量刑情节和处罚原则。分

则基本内容是侵犯财产罪、侵犯人身罪、贪污贿赂罪、金融诈骗罪、非法经营罪、妨害司法的犯罪等。

4. 今年度考点高度集中，来年则不一定有这么集中。因此，复习刑法学依然要适当照顾知识面。因为如果主考方觉的今年考点太集中，可能在明年就有意识分散考点。